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3〕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巡察整 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 关于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巡察整改责任落实，提升整改实效，深化成果运用、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按照《2023 年市委巡视工作要点》和市委教育工委有关巡察工作部署以及学院党委 2023 年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在全面总结梳理本届党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基础上，对全院 10 个二级党组织（不含离退休党委和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内容

此次监督检查重点围绕本届党委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共涉及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六个方面 12 条问题，27 项具体表现（详见附件）。

二、监督检查方法

巡察整改监督坚持聚焦问题整改、注重实效长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协调落实，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二级党组织密切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各项工作。学院领导负责指导督促分管或联系的二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推动解决问题，促进事业

发展。

（一）自查自纠：2023年6月至7月。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重点查看整改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应整改未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边改边犯甚至问题不减反增的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得力。自查工作要实事求是，认真查摆问题，不走过场，提出务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日常监督：2023年6月至12月。健全巡察整改监督贯通机制，通过列席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把监督融入日常，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学院各类监督力量，将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有机结合，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实时对账检查，跟踪督办，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推动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三）动态抽查：2023年6月至12月。在常态化监督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同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等工作相结合，从政治层面分析业务问题，从业务问题查找政治偏差。针对典型问题、突出问题，适时开展动态抽查督促解决实际问题。

（四）现场督查：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由学院领导带队、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对各二级党组织进行现场督查，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个别访谈、座谈和实地走访查验，

汇总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现场点评，提出下一步整改要求，督促二级党组织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一）及时通报。每次监督检查结束后，及时汇总情况，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公开巡察整改情况。

（二）督促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督促相关二级党组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时整改，完善制度、加强改进管理。

（三）总结宣传。各二级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将纳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对开展巡察整改工作的经验举措和重点成效，学院将及时挖掘先进典型经验、提炼总结工作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四）严肃问责。对不按要求报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不力，对巡察整改打折扣、搞变通，敷衍整改和虚假整改的，及时约谈提醒被巡察党组织相关负责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从严处理。

四、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主动靠前指挥动员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带头抓整改、抓落实，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

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各二级党组织要自觉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结合起来，与当前在全党深入开展的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全面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二）加强组织协调，推进监督成果共享。加强沟通，统筹安排，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协作配合机制，联动发力，协调推进监督检查，避免多头监督、重复监督；协同解决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将监督职能履行到位，促进巡察监督、整改、治理贯通融合，监督成果共享共用。

请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共性问题清单将自查自纠结果（签字版、电子版）于2023年7月7日前报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李亚杰 联系电话：82089605

电子邮箱：xuncha@bjie.ac.cn

附件：第三届党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附件

第三届党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二级党组织名称：

序号	问题分类	共性问题	具体表现	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未完成整改(整改时限)
1	政治建设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1.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不够，二级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有关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培训不到位，日常宣传教育不够及时，教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有差距。				
2	思想建设	理论学习不扎实	2.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学思践悟下功夫不够。思想政治学习布置多，检查少，存在以会代学的现象；学用结合有差距，有针对性的学习思考不深，研讨交流不多，学习的延续性及效果不佳。				
			3. 领导班子带头学习的质效不高，有计划学习不够，研讨交流浮于表面，学习的内容与实际结合不够紧密，探究、解决难题的意识不强，存在教职工、党员集体学习代替领导班子学习的情况。				

			4.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规范，未建立完善的学习台账。				
3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力度不够	5. 落实上级和学院党委关于课程思政部署要求不够有力，对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课程思政进课堂、进项目培训的研究不足。				
			6. 统筹设计课程的内容、创新教学模式，聚焦课程思政核心内涵、建设路径谋划推进不够，建设成效不够明显。				
4		师德师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7. 日常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督促指导不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缺少具体的落实举措，主题活动不够丰富，吸引力和感染力不强，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氛围不够浓厚。				
5	组织建设	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差距	8. 开展党建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方法不够丰富，结合实际组织教育活动不多。活动组织不少，但解决部门实际问题作用效果不明显，还有以业务工作代替党建的情况。				
			9.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组织活动出勤率不高。设有支委的党组织，未完全执行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的规定，党支部未落实每年组织 1 次党章专题交流。				
			10. 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查摆的问题多停留在工作层面，存在以“建议”代替批评，“辣味”不够，改进措施不具体等现象。				

			11. 对教师党员发展工作研究不够，将团队骨干发展成为党员的工作成效不明显。				
			12. 党组织工作手册记录不规范、“党员 E 先锋”平台信息系统动态维护不及时、不规范。				
6	作风建设	领导班子推动事业发展成效不足	13. 对事业发展缺乏整体谋划，干大事、成大事与时俱进等方面有差距。				
			14. 班子成员面对教育教学深刻变革的发展形势，聚焦高质量发展的谋划与科学管理能力不够，经验不足。				
			15. 对工作中遇到发展与困惑的问题，措施办法不多，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主动性不够，谈心谈话不多，未能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				
			16. 工作中有畏难情绪，缺乏魄力和勇气，担当精神不足。				
7		项目精细化管理不够	17. 培训项目管理不到位，培训项目课表更改报备不及时，存在教务系统课表和教师执行课表不一致的现象；对项目经费管理缺乏过程监管，经费执行审核把关不严、不细。				
8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够	18. 深入实际调研学员需求不够，主动联系师生做好服务意识不强。				
			19. 群众工作本领需要提升，不善于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对教职工思想动态了解不深入，人文关怀不够。				

9	纪律建设	纪律意识淡薄	20. 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偏松偏软，干部职工纪律意识和工作作风不强，个别教职工工作状态松散，上班迟到早退，存在“躺平”现象。				
			21.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漏报与不实情况。				
10		纪检委员履职不到位	22. 党组织纪检委员发挥作用不够。				
11	制度建设	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不规范	23. 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不清，存在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现象。				
			24. 从内容来看，议大事、抓大事不够，存在大事不上会，小事常上会现象，特别是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研究少，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般应先由二级学院党总支把好政治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执行还不到位。				
			25. 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未体现议事决策过程，重要事项未形成会议纪要。				
12		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26. 制度的建立与修订、调整不及时，适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不健全。				
			27. 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现象。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填报日期：

（此页无正文）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